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蔡委員壽男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蔡世寅（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許繼協

人事室：呂秋華

徐振洲 白美郁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黃馨儀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請假）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止將依規定排定駐會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及第四組同仁，以處理突發狀況。

（二）對於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選舉監察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將請林文朝委員擔任，這幾次補選，從登記、政見稿之審查、競選辦事處之履勘、號次之抽籤，選票之印製等等整個流程，都須有人監察，為求勞逸平均，所以都採輪流制，使每位小組委員均有機會參與。相信他們一定會全力投入，使補選的監察工作，能順利圓滿的完成。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本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何光枝當選無效案，經新社區公所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查詢判決結果，臺中地方法院函復被告何光枝 105 年 1 月 27 日撤回上訴確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3 月 4 日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事項今天提請審議。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政見稿審查工作，均依第 60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辦理；另對於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亦積極準備辦理。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 3 月 4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50007369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何光枝，105 年 1 月 27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撤回上訴當選無效確定。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里里長業經新社區公所解除其里長職務在案，再依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1 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里長選舉，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補選，東興里共設置 1 處投開票所，設置數、地點均與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相同。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一)第 5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二)第 57 條第 2 項：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三、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日後倘有變更公告內容之必要，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次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於新社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5 年 3 月 11 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新社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5 年 3 月 1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5 年 3 月 14 日前	公告投票所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4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於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5	105年3月17日	政黨推薦候選人黨回推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7)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5年3月20日前	通知候選人推薦選之政黨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3月20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5年3月22日前	函送選登初結有表	候選人登記審查結果關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公所初審，並於本(22)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5年3月31日前	審定選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05年4月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新社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3)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10	105年4月5日至4月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1	105年4月8日	候選人籤定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5年4月8日	函報候選人籤次		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新社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5年4月8日至105年4月9日	查核選舉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新社區公所。 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5年4月13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公所主辦。	新社區公所。	

15	105年4月14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5年4月17日	公告選舉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4月18日至4月22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5年4月19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05年4月20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2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05年4月21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指揮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

				到場監印。		點第 2 點。
20	105 年 4 月 22 日	選舉 票發 交投 票所 主任 管理 員點 收及 佈置 投票 所	投票日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所於本（22）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事先佈置投票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新社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1	105 年 4 月 23 日	投票 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2	105年4月25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5)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05年4月25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公所應於4月25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05年4月27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05年4月29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備查。 3 函知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05年5月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05年5月9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公所應於本(9)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05年5月29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9)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29	105 年 5 月 29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新社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區別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4 年 10 月底 總人口數 (人)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新社區	東興里	1 名	1,478	221,000

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場所種類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負責人或連絡人	預估選舉人數	照舊/新設	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3 日訂定之無障礙設施場地 (若否, 請概述環境現況及因應或改善方式)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0001	舊鄉立托兒所東興分班	機關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 1 段 164 號	東興里	全里	新社區公所社會課長徐宇玄	1,258	照舊	是

臺中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里長補選：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之認定：以新社區東興里為範圍。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在新社區公所領取。
- 二、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向新社區公所申請登記。

伍、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

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以正體文字刊登。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伍萬元。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印製，轉發給新社區公所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c.gov.tw>)及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tcec.gov.tw>)下載。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

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21,000 元。